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試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幼教字第 1100095572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三) 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三、應取得 109 年 2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甄選簡章公告

- (一) 上網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 (二) 公告網站：於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網站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肆、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07月31日止，逾限即註銷候用資格。

伍、代理期間：自111年02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且契約最長不超過6個月。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陸、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柒、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地點：台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辦公室

(四)報名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五)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2872475 轉 776 幼兒園 鍾老師。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半身照1張，如報名表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四)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1份(如報名表件)。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等資料影本；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三、報名人員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參加試教及口試，應試人員名單將於報名截止當天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

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試教內容：1.主題自訂，請以幼幼班為教學設計背景。

2.考生無需準備教具，請由考生現場自由發揮。

(二)口試：成績佔50%

口試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經驗等。

※ 試教、口試兩項成績合計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分者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台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2.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3. 電話：(04)228724755 轉 776

拾、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請於通知時間至甄試地點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壹、甄選結果：

（一）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放榜	111年1月9日（星期日）下午4時前
第二次招考放榜	1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
第三次招考放榜	111年1月22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

（二）錄取報到：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台中商銀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2、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攜帶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及保母證照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_____ 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灰色網底為審查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_____ (此由學校編號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 2 吋 證件照片 (請勿貼生活照)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機關 學校	(無則免填)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 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所	組 別	就 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報名繳交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如:教師證、保母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區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
法親自參加報名作業，茲全權委託_____君
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
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